

证券代码：873766

证券简称：盛富莱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作出的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增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交易内容及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全面了解相关情况后，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独立、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也比较全面。公司内部控制就总体而言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符合当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保证了公司规范、安全、顺畅的运行。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且执行良好。

6、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所在地区薪酬水平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地区薪酬水平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资金状况良好，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开展的情形下，适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修订〈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修订的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修订〈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国升、徐光华、朱炜

2025 年 3 月 20 日